

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修正 草案總說明

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。為增加行政效率，簡化申請案之相關行政程序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，委任植物檢疫機關辦理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。

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修正

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十條所定事項，委任植物檢疫機關辦理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為增加行政效率，簡化申請案之相關行政程序，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任植物檢疫機關辦理：</p> <p>(一) 第二條申請核准及通知限期補正之相關事項。</p> <p>(二) 第四條審查核准、申請變更核准及申請展延之相關事項。</p> <p>(三) 第六條分讓申請與審查核准、申請變更核准及申請展延之相關事項。</p> <p>(四) 第七條再分讓申請核准之相關事項。</p> <p>(五) 第十條申請免辦理再輸出或銷燬並解除安全管制措施之相關事項。</p>